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（右岸）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南崁下段586地號內等1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29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H020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9日府地權字第1070254843號函及108年4月1日府地權字第108007506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、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5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08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8年6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第 1 頁, 共 1 頁

地政局 108/05/23 10:14



1080128370

有附件

裝
訂
線